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295號9樓之1

電話：(03)57366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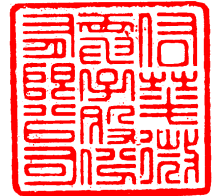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50~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因其市場變化，針對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收入成長顯著及新增之銷售客戶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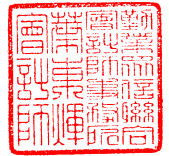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 東 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03,035	22	\$ 146,351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33	-	\$ 7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153,043	33	180,810	3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6,983	1	15,38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25,874	6	32,9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2,414	3	12,6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621	-	6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2	-	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	-	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71	-	1,2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868	5	53,319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83	4	30,4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965	3	3,810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8,420	69	417,871	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859	3	12,652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944	-	2,2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7,870	26	122,764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03	3	14,95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91	3	16,969	3		負債總計	34,086	7	45,39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6	1	2,281	-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750	-	26,290	5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077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601	99	451,601	7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844	31	168,304	29	3200	資本公積	46,431	10	46,4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1	8	84,52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2	9,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822)	(25)	(48,92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990)	(15)	44,832	8
						3400	其他權益	(3,864)	(1)	(2,088)	(1)
						3XXX	權益總計	424,178	93	540,776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264	100	\$ 586,17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8,264	100	\$ 586,1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卓玄淑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53,782	100	\$ 224,0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26,155)	(82)	(154,405)	(69)
5900	營業毛利	<u>27,627</u>	<u>18</u>	<u>69,66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704)	(28)	(40,880)	(18)
6200	管理費用	(37,204)	(24)	(36,8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17)	(40)	(66,088)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3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261</u>)	(<u>92</u>)	(<u>143,786</u>)	(<u>64</u>)
6900	營業淨損	(<u>113,634</u>)	(<u>74</u>)	(<u>74,123</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730	4	8,832	4
7010	其他收入	732	1	3,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764</u>)	(<u>6</u>)	<u>9,97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2</u>)	(<u>1</u>)	<u>22,052</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115,936)	(75)	(52,071)	(2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79</u>	<u>-</u>	<u>7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5,357</u>)	(<u>75</u>)	(<u>51,99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5	-	\$ 3,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76</u>)	(<u>1</u>)	<u>3,81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41</u>)	(<u>1</u>)	<u>6,88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98</u>)	(<u>76</u>)	(<u>\$ 45,108</u>)	(<u>2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5,357</u>)	(<u>75</u>)	(<u>\$ 51,995</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6,598</u>)	(<u>76</u>)	(<u>\$ 45,108</u>)	(<u>2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55</u>)		(\$ <u>1.15</u>)	
9810	稀 釋		(\$ <u>2.55</u>)		(\$ <u>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卓玄淑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160	\$ 451,601	\$ 46,431	\$ 119,856	\$ 9,231	(\$ 35,328)	(\$ 5,907)	\$ 585,884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5,328)	-	35,328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1,995)	-	(51,99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8	3,819	6,8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27)	3,819	(45,10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0	451,601	46,431	84,528	9,231	(48,927)	(2,088)	540,776	
B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8,927)	-	48,927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15,357)	-	(115,3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	(1,776)	(1,24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822)	(1,776)	(116,59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0	\$ 451,601	\$ 46,431	\$ 35,601	\$ 9,231	(\$ 114,822)	(\$ 3,864)	\$ 424,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卓玄淑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5,936)	(\$ 52,0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1	4,710
A20200	攤銷費用	6,723	8,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A21200	利息收入	(5,730)	(8,8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25	1,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77	(11,23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5,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57	(4,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58)
A31200	存 貨	16,223	(5,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9	(1,495)
A32125	合約負債	(364)	(226)
A32150	應付帳款	(8,284)	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	(6,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243)	(69,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9	9,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	(1,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25)	(61,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060)	(1,441,1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1,204	1,447,7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5)	(19,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9	(13,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27)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3)	5,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316)	(69,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51	215,8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35	\$ 146,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卓玄淑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

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者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

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目的地交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173	61,11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2,760</u>	<u>85,136</u>
	<u>\$103,035</u>	<u>\$146,3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45%	0.002%~0.80%
銀行定期存款	3.80%~3.89%	4.38%~4.7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3,043</u>	<u>\$180,81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1.285%~1.69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5,874</u>	<u>\$ 32,92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621</u>	<u>\$ 62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4	\$ 2,928	\$ 1,202	\$ -	\$ -	\$ 25,8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744</u>	<u>\$ 2,928</u>	<u>\$ 1,202</u>	<u>\$ -</u>	<u>\$ -</u>	<u>\$ 25,8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978	\$ 1,947	\$ -	\$ -	\$ -	\$ 32,9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0,978</u>	<u>\$ 1,947</u>	<u>\$ -</u>	<u>\$ -</u>	<u>\$ -</u>	<u>\$ 32,92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6)	-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995	\$ 31,820
在 製 品	7,188	15,764
製 成 品	3,685	5,735
	<u>\$ 21,868</u>	<u>\$ 53,31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10,930	\$147,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25	1,317
存貨報廢損失	-	5,659
	<u>\$126,155</u>	<u>\$154,405</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	100%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 援	100%	100%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0,981	\$ 14,886	\$ 6,800	\$ 214,201
增 添	-	-	-	48	48
處 分	-	-	(621)	-	(621)
淨兌換差額	-	(987)	(22)	(66)	(1,0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29,994</u>	<u>\$ 14,243</u>	<u>\$ 6,782</u>	<u>\$ 212,55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1,666	\$ 14,497	\$ 5,274	\$ 91,437
折舊費用	-	4,068	133	490	4,691
處 分	-	-	(621)	-	(621)
淨兌換差額	-	(741)	(22)	(61)	(8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993</u>	<u>\$ 13,987</u>	<u>\$ 5,703</u>	<u>\$ 94,68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55,001</u>	<u>\$ 256</u>	<u>\$ 1,079</u>	<u>\$ 117,870</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0,676	\$ 14,829	\$ 5,952	\$ 212,991
增 添	-	-	-	680	680
處 分	-	(2,194)	-	-	(2,194)
淨兌換差額	-	2,499	57	168	2,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0,981</u>	<u>\$ 14,886</u>	<u>\$ 6,800</u>	<u>\$ 214,20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7,790	\$ 14,304	\$ 4,689	\$ 86,783
折舊費用	-	4,148	136	426	4,710
處 分	-	(2,194)	-	-	(2,194)
淨兌換差額	-	1,922	57	159	2,1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666</u>	<u>\$ 14,497</u>	<u>\$ 5,274</u>	<u>\$ 91,4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59,315</u>	<u>\$ 389</u>	<u>\$ 1,526</u>	<u>\$ 122,76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231</u>	<u>\$ 3,2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31)</u>	<u>(\$ 3,28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1	\$ 5,056	\$ 28,979	\$ 35,406
單獨取得	-	2,045	-	2,045
處 分	-	(4,584)	-	(4,5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u>	<u>\$ 2,517</u>	<u>\$ 28,979</u>	<u>\$ 32,867</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5	\$ 3,131	\$ 14,301	\$ 18,437
攤銷費用	275	2,941	3,507	6,723
處 分	-	(4,584)	-	(4,5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0</u>	<u>\$ 1,488</u>	<u>\$ 17,808</u>	<u>\$ 20,57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u>	<u>\$ 1,029</u>	<u>\$ 11,171</u>	<u>\$ 12,29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9	\$ 6,555	\$ 13,194	\$ 22,188
單獨取得	-	3,626	15,785	19,411
處 分	(1,068)	(5,125)	-	(6,1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u>	<u>\$ 5,056</u>	<u>\$ 28,979</u>	<u>\$ 35,40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9	\$ 3,130	\$ 10,795	\$ 15,724
攤銷費用	274	5,126	3,506	8,906
處 分	(1,068)	(5,125)	-	(6,19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u>	<u>\$ 3,131</u>	<u>\$ 14,301</u>	<u>\$ 18,4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6</u>	<u>\$ 1,925</u>	<u>\$ 14,678</u>	<u>\$ 16,9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5 年
光罩費	13 個月
電腦軟體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868	\$ -
預付費用	1,178	1,788
留抵稅額	311	979
其 他	608	1,043
	<u>\$ 13,965</u>	<u>\$ 3,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貨款	\$ 6,077	\$ -

十五、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983	\$ 15,385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57	\$ 6,455
應付保險費	1,299	1,254
應付退休金	1,089	1,078
應付勞務費	771	807
其他	<u>2,098</u>	<u>3,062</u>
	<u>\$ 12,414</u>	<u>\$ 12,656</u>
其他負債		
其他	<u>\$ 1,271</u>	<u>\$ 1,27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8	\$ 35,3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549</u>)	(<u>22,6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59</u>	<u>\$ 12,6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6,169	(\$ 20,191)	\$ 15,978
利息費用(收入)	<u>452</u>	(<u>255</u>)	<u>197</u>
認列於損益	<u>452</u>	(<u>255</u>)	<u>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777)	(1,777)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602)	-	(602)
—經驗調整	(<u>689</u>)	<u>-</u>	(<u>6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1</u>)	(<u>1,777</u>)	(<u>3,068</u>)
雇主提撥	<u>-</u>	(<u>455</u>)	(<u>45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330</u>	(<u>22,678</u>)	<u>12,652</u>
利息費用(收入)	<u>529</u>	(<u>343</u>)	<u>186</u>
認列於損益	<u>529</u>	(<u>343</u>)	<u>1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577)	(1,577)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506	-	506
—經驗調整	<u>536</u>	<u>-</u>	<u>5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2</u>	(<u>1,577</u>)	(<u>535</u>)
雇主提撥	<u>-</u>	(<u>444</u>)	(<u>444</u>)
計畫資產支付	(<u>493</u>)	<u>493</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08</u>	(<u>\$ 24,549</u>)	<u>\$ 11,8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06</u>)	(\$ <u>583</u>)
減少 0.25%	<u>\$ 523</u>	<u>\$ 6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7</u>	<u>\$ 586</u>
減少 0.25%	(\$ <u>493</u>)	(\$ <u>5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4</u>	<u>\$ 4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 年	6.7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160</u>	<u>45,160</u>
已發行股本	<u>\$451,601</u>	<u>\$451,6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6,872	\$ 36,872
庫藏股票交易	294	294
受贈資產	395	395
失效認股權	<u>8,870</u>	<u>8,870</u>
	<u>\$ 46,431</u>	<u>\$ 46,43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5,32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8,92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53,782</u>	<u>\$224,0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5,874</u>	<u>\$ 32,925</u>	<u>\$ 27,20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333</u>	<u>\$ 722</u>	<u>\$ 91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131,173	\$195,784
台灣	16,067	19,152
其他	<u>6,542</u>	<u>9,132</u>
	<u>\$153,782</u>	<u>\$224,06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722	\$ 8,825
押金設算息	<u>8</u>	<u>7</u>
	<u>\$ 5,730</u>	<u>\$ 8,832</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8	\$ 48
其他	<u>684</u>	<u>3,198</u>
	<u>\$ 732</u>	<u>\$ 3,2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825)	\$ 9,515
其他	<u>61</u>	<u>459</u>
	<u>(\$ 8,764)</u>	<u>\$ 9,9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u>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39	\$ 33
營業費用	<u>4,652</u>	<u>4,677</u>
	<u>\$ 4,691</u>	<u>\$ 4,710</u>
<u>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2,941	\$ 5,126
管理費用	524	426
研發費用	<u>3,258</u>	<u>3,354</u>
	<u>\$ 6,723</u>	<u>\$ 8,9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6,194</u>	<u>\$114,18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52	4,30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86</u>	<u>197</u>
	<u>4,538</u>	<u>4,4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732</u>	<u>\$118,6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95	\$ 10,718
營業費用	<u>109,737</u>	<u>107,966</u>
	<u>\$120,732</u>	<u>\$118,68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 應為基層員工發放酬勞。因 114 及 113 年度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3
以前年度調整	(<u>4</u>)	<u>150</u>
	(4)	1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75</u>)	(<u>2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79)</u>	<u>(\$ 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15,936</u>)	(<u>\$ 52,07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23,187)	(\$ 10,4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3	1,2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21,278	9,10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3</u>)	<u>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79</u>)	(<u>\$ 7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14</u>	<u>\$ 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2</u>	<u>\$ 4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2,281</u>	<u>\$ 575</u>	<u>\$ 2,856</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2,032</u>	<u>\$ 249</u>	<u>\$ 2,281</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46,203	\$ 39,613
124 年度到期	<u>86,642</u>	<u>-</u>
	<u>\$132,845</u>	<u>\$ 39,613</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5,820</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13 年度到期。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2.55)	(\$ 1.15)
稀釋每股虧損	(\$ 2.55)	(\$ 1.1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15,357)	(\$ 51,9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115,357)	(\$ 51,9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115,357)	(\$ 51,995)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160	45,1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160</u>	<u>45,1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為淨損，列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83,323	\$386,9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341	30,3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參閱下述(2)）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984	\$ 1,59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61% 及 58.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

等，因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6,983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4,168	-	-	-
存入保證金	-	-	-	-	944
	<u>\$ -</u>	<u>\$ 11,151</u>	<u>\$ -</u>	<u>\$ -</u>	<u>\$ 9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15,385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5,123	-	-	-
存入保證金	-	-	-	1,314	985
	<u>\$ -</u>	<u>\$ 20,508</u>	<u>\$ -</u>	<u>\$ 1,314</u>	<u>\$ 985</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399	\$ 12,056
退職後福利	116	121
	<u>\$ 12,515</u>	<u>\$ 12,1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51,143</u>	<u>\$ 51,1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7,620 仟元及 165,205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供應商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已依合約約定支付供應商美金 780 仟元作為產能供應之保證金，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原合約內容為準，該合約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嗣後，雙方於 114 年 5 月協議增補合約條款，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原支付之保證金美金 780 仟元轉為預付貨款使用（帳列預付貨款－流動及預付貨款－非流動），將全額依據未來交貨情形逐筆抵扣貨款，直至扣抵完畢為止。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25		31.38			\$	<u>104,33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9		31.48			\$	<u>5,9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67		32.735			\$	<u>175,6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6		32.835			\$	<u>15,9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18	（美元：新台幣）	32.11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u>(\$ 8,477)</u>		<u>\$11,23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為專業微積體電路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微積體電路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14及113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消費性 IC	\$150,094	\$218,226
其他	3,688	5,842
	<u>\$153,782</u>	<u>\$224,0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28,343	\$ 181,070	\$ 129,199	\$ 155,787
中國	25,439	42,998	7,789	10,236
	<u>\$ 153,782</u>	<u>\$ 224,068</u>	<u>\$ 136,988</u>	<u>\$ 166,02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53,024	\$ 83,410
客戶 B	33,800	45,545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8)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	售後服務費	\$ 20,177	註4	13%
				其他應付款	36,494	—	8%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45	註5	-
				銷貨收入	23,363	註6	15%
				應收帳款	4,296	註6	1%
1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6	註5	-
				技術服務費	13,599	註7	9%
				其他應付款	25,937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支付予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售後服務費，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5：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6：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註7：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予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技術服務費，其金額係以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8：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2,944	100%	\$ 62,600	(\$ 3,951)	(\$ 3,951)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68,736	68,736	14,634	100%	62,012	(3,649)	(3,649)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1,686	(港幣 959)	(港幣 959)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新台幣 59,270 仟元 (人民幣 14,589 仟元)	註 1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 - \$ -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新台幣 3,836) 仟元 (港幣 (959) 仟元)	100%	(2) B (新台幣 3,836) 仟元 (港幣 (959) 仟元)	新台幣 47,187 仟元 (港幣 11,686 仟元)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795 仟元	美金 1,990 仟元	新台幣 254,506 仟元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23,363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4,296	17%	\$ 340
	進貨	145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86)	3%	-
	技術服務費	13,599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	(25,937)	71%	-